會場規則

- 一、禁止吸菸或飲食,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- 二、聽證會進行中,禁止鼓掌、鼓譟或其他干擾會議之行為。
- 三、聽證會進行時,出席者應徵得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。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問。
- 四、發言應簡明扼要,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,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五、 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參與之人 請於發言前,先說明單位姓名職稱,俾利聽證會進行 錄音及記錄。
- 六、 當事人及鑑定人發言時間均以10分鐘為限,9分鐘時響 鈴1次,10分鐘時響鈴2次結束發言。
- 七、 利害關係人及其他參與之人發言時間均以5分鐘為限, 4分鐘時響鈴1次,5分鐘時響鈴2次結束發言。
- 八、 為避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,主持人得禁止當事人、利 害關係人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參與之人發言;有妨 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,並得命其退場。
- 九、 為利聽證程序進行,除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、證人、 鑑定人及其他參與之人,或經主持人同意者外,均不 得發言。
- 十、聽證會開放記者於媒體區聆聽或拍攝,但不得發表意見或現場採訪。
- 十一、本次聽證會全程錄影錄音,聽證紀錄將當場製作,請相關陳述人現場簽名或蓋章。
- +二、聽證內容將成為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作成行政處 分之依據,有鑑於本會准駁與否涉及利害關係人及公 眾之利益,爰當事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本會登

載於職務上之公文書,將涉刑法第214條規定:「明知 為不實之事項,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 書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